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郟政〔2019〕3号）.....1
- 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郟政〔2019〕4号）.....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通知（郟政办发〔2019〕2号）.....22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城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县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郟政办字〔2019〕33号）.....41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郟政办字〔2019〕36号）.....47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城县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郟政办字〔2019〕40号）.....56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郟政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临政发〔2019〕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坚持“救早救小”和“应救尽救”，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以下统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救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郟城县常住户口的法定年龄儿童，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或疑似残疾医学证明，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至少接受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救助方式。对需要长期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根据不

同类型采取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和“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年。对已满机构内最长康复训练救助年限、经评估仍需康复的残疾儿童，采用“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模式，保证康复效果。听力、言语残疾，智力残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一年，经评估确无康复价值的，应终止项目救助。多重残疾儿童在一个年度内只享受一类康复救助。（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救助标准。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度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15000 元；“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度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每人年补助训练费 5000 元。对需辅助器具救助的儿童，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免费实施人工耳蜗救助手术；对经评估需矫治手术的肢残儿童，免费实施肢残矫治救助手术。康复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救助申请审核。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县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救助须提供儿童户口簿（或居住证）、监护人身份证，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须提供残疾医学证明。监护人也

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等代为申请。县残联要严格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审核。（县残联负责）

（五）救助实施。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医疗康复、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县级以上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人工耳蜗植入、肢残矫治手术救助由县残联初筛后报省残联审核确定，统一安排定点医院实施手术。（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救助费用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定期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残联和县财政局共同确定。经县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残联审核后支付。（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保障措施

（七）做好残疾筛查。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建立筛查档案，对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情况进行实名制管理，将筛查出的残疾儿童纳入每年动态更新数据调查范围。（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康复教育衔接。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康复

机构合作制度，探索学校、医院、康复机构间资源共享的途径和方法，对残疾儿童、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全面推进医教康教结合工作。（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对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范围或其他救助项目工程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由医保或其他救助项目资金按规定支付，支付后的救助对象自负部分再由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据实给予结算补助，但不得超过本地区最高救助标准。（县残联、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将救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在中央、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由县财政解决。注重运用市场化办法，创新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方式，鼓励、引导社会捐赠，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康复救助保障。继续坚持对定点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残疾儿童，每年度发放 3000 元送训补助，保障受助儿童康复训练时间。鼓励为在训残疾儿童购买综合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提高受助儿童康复保障水平。（县残联、县财政局、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办事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服务能力

（十二）加强定点机构建设。要根据残疾儿童数量、分布状

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开展康复业务的机构申请成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要做好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康复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委托有关机构实施人才培养。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建设。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队伍建设，县残联要安排专人负责救助申请、审核等工作，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县残联负责）

（十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干事、村（居）残疾人专（兼）职委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残疾发现告知、协助申请救助、志愿康复服务等工作。（县残联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健全康复救助评估机制。要对残疾儿童康复救

助过程实时监测，对接受救助的儿童评定康复效果，提高康复救助规范化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形成阶段评估和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查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机制。

（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督管理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乡镇（街道）负责统筹协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要将救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将康复救助与新生儿致残疾病早期干预、残疾人精准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等政策有效衔接，实现残疾儿童全过程享有康复服务。（各乡镇、街道负责）

（十八）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管。相关部门要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评估、诊断机构。加强机构准入、退出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实现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对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康复效果达不到

规定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定点康复机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康复救助资金监管。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杜绝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定期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宣传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努力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各乡镇、街道负责）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

郯政发〔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1.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和进出口成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执行（2019年5月1日起）。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延续实施。（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

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牵头负责）进一步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县商务局、县税务局牵头负责）

2. 实施积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上年度在本县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企业享受返还政策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根据省人社厅出台的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3.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1年12月31日前，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6000元并按省政府上浮标准，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牵头负责）2019年1月1日起，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由三项扩大到五项，增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牵头负责）

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支持困难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

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采取调整薪酬、在岗培训、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规范裁员行为，对裁减 20 人以上或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裁减人员方案须提交企业职代会审议通过，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清偿拖欠被裁减职工的工资。对一次性裁员 50 人以上的企业，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企业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就业帮扶活动，帮助失业人员及时就业。（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牵头负责）

二、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5. 提高经济发展与就业的协调联动。把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形成有利于就业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全面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高“十优产业”吸纳就业能力，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县发改局、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6. 发展产业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发展其就业主渠道作用，稳住就业基本盘。（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牵头负责）促进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推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向新就业形态覆盖。对符合条件的新兴业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牵头负责）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

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7.提升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就业能力。加快推进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市场化配置人力资源的能力,促进就业。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助。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的园区,经评审认定,按照每家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8.优化升级创业环境。落实全程电子化登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有效解决“退出难”问题。实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允许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依法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营业场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创业创新联盟,设立多种类型的创客空间和创新创业基金,实现技术创新优势资源高效利用,培育更多充满

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创新、创业、就业良性循环。（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2019年起，县政府每年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不少于500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政策执行至国务院修订的《失业保险条例》正式实施之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9. 加大创业金融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鼓励引进专业风险投资机构，运用市场化手段，为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引进风投资金和管理经验，促进创业企业快速成长。（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县银监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激励机制，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工作经费奖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牵头负责）

10.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

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等服务。（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科技局牵头负责）实施孵化器提升改造计划，全面启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整合集聚关键要素，完善综合配套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分行业、分类别推进孵化器建设，统筹抓好科技成果孵化、加速、产业化每个环节的保障和服务。实施新型孵化模式推广计划，推广“互联网+”创业模式，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筹空间。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主导产业或企业自身技术需求，建设专业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税收政策。（县科技局牵头负责）鼓励各单位、社会力量，围绕高校毕业生、城乡创业者、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建设创业园区（孵化园）载体，全面落实入住创业实体租金减免政策，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按照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创业孵化载体最长 3 年奖补，免费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经营场地。（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负责）运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创建集创业培育、投融资对接、创业孵化、人才聚集、成果转化、创新研发和生活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创业创新示范载体，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平台，丰富创业培训教材和教学内容。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11. 落实创业税收减免政策。2021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并按省政府上浮标准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12. 降低创业补贴申领门槛。2019年起，降低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门槛，取消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限要求。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不得低于1.2万元。发挥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作用，强化名录管理和应用，及时更新扶持政策信息，拓展社会服务功能，通过信息共享，扩大创业补贴受益面。（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3. 鼓励支持各类群体创业。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科技人员就地转化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可按不低于70%、不高于95%的比例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其技术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入股，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100%。（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牵头负责）引导鼓励大学生创业。（县人社局牵头负责）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等返乡下乡创业，扩大结合新型

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相关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用足用好县企业家队伍建设资金，加大对民营企业家培育培养，重点帮助我县民营企业家提升创新能力，确保民营企业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安排民营企业家培训资金，与市级培训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对初创企业负责人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运用多种方式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创业成效。（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加大创业政策、创业典型的宣传和表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不同群体的创业大赛活动，开展“大学生创业之星”“返乡下乡创业之星”和“创业导师”等创业典型评选活动，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负责）

四、扩大培训优化就业

14. 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逐步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方式多样化、评价机制多元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扩大职业（工种）补贴范围，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学科专业与“十优产业”

精准对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校企合作，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15. 加强企业职工在岗转岗培训。对生产经营出现较严重亏损的、连续3个月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或有20%以上职工处于待岗状态的，可认定为困难企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人均补助金额不超过我市（执行市标准）职业培训补贴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将59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去产能企业内部转岗安置职工的，可使用奖补资金开展技能培训，提升技能促进转岗。（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16. 加强失业人员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承担政府开展的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再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所需资

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不能同时领取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项能力考核相互补充的评价机制和培训补贴制度。（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聚焦重点帮扶就业

17. 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对失业人员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19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

层成长计划，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全链条扶持措施，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成长成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三支一扶”等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计划的落实力度。从2019年到2022年，要统筹县域事业单位岗位，全面落实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相关政策。（县人社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将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扩大至在校大学生。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择业派遣期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团县委牵头负责）规范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的招聘、经营行为，加大对“求职贷”“培训贷”等侵害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行为打击力度。（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0. 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落实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有组织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提升零工市场综合服务功能，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民工的公共就业服务，深入推进农民工技能提升、权益维护、公共服务三项行动，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保障住房供给率和随迁子女入学率，帮助农民工留

在当地、稳定就业。加大清理欠薪专项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加大就业精准扶贫工作力度，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符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劳务扶贫合作组织有组织输出贫困人员到户籍所在县区以外稳定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加大东西对口劳务扶贫协作力度，对吸纳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郟城就业的企业，按规定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责任保障就业

22. 落实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稳定和扩大就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对真抓实干、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激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效果差、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突出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负责）

23. 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

调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更多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和形势研判。强化底线思维，密切关注外部发展环境变化、企业生产经营及用工情况，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研判分析，制定完善工作预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产停工、减时降薪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第一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

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服务。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通知

郟政办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也是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主要数据来源。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企业走上规模化道路，保证达标企业应统尽统，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企业升规纳统的重要意义

“四上”企业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四上”企业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决定了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和方向。我县市场主体众多，民营经济发达，但纳统的“四上”企业数量不多。当前，我县正处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把培育和扶持企业升规纳统作为客观、真实反映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对《统计法》的宣传和执行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财务账簿，依法纳统，真实上报数据，走规范化发展道路；要熟悉“四上”企业标准、纳统时间、所需材料，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确保达到“四

上”企业标准、申报手续齐全、管理规范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要建立“准四上”企业培育库，做到纳入一批、储备一批，抓早抓好“升规纳统”这个稳定全县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二、准确把握企业升规纳统的标准及路径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2018年年度和2019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18〕87号）要求，升规纳统工作总体上分为年度和月度两个阶段，年度升规纳统工作一般于每年10月份开始，申报时间为开始后的1个月至1个半月不等；月度工作从2月至12月逐月进行。

（一）“四上”企业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

3.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

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

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4.规模以上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在50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O门类，行业大类代码为79、80、81）

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 门类，行业大类代码为 85、86、87、88、89）的规模标准为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二）企业升规纳统路径

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实行“五级联审”：达标企业向乡镇统计机构提供申报材料后，由乡镇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实，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一审”；县级、市级统计机构要逐级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行业划分的准确性、数据的一致性等进行审核，完成企业申报材料的“二审”和“三审”；省级统计机构对市级审核上报的材料进行“四审”，确认无误后报国家统计局进行“五审”（即终审），完成审核的企业正式纳入统计范围。

（三）企业申报所需材料

所有企业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统计部门在审批平台填报），营业执照（证书）。

工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要提供：利润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和生产加工现场照片，新开业单位还需提供发改（或工信）部门提供的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对营业收入不达标，从业人员满 50 人的新纳入

企业，还需提供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三、严格落实企业升规纳统的职责分工

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工程，涉及行业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的原则和“党委政府全面领导、纳统主体实施、统计部门业务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企业依法规范报表”的工作模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如实地反映全县经济发展现状。

1. **统计部门：**负责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按季度做好与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行政审批部门提供资料的比对，筛选建立全县“准四上”企业培育库并及时提供给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监测；负责组织本系统做好申报企业的程序申报和资料审核，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企业审批进展情况。

2. **发改部门：**负责做好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扶持；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及时申报纳统；牵头研究服务业企业升归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财政部门：**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系统内企业建立财务账簿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指导、审核，督促整改完善财务账簿；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企业升规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

4. **税务部门：**负责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纳税企业的营业收入等信息，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准四上”企业的排查工作；负责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对升规纳统企业的激励政策，指导企业依法纳税，落实企业优惠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 工信部门：牵头负责做好工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工业企业及时申报纳统；牵头出台工业企业升规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6.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做好资质内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培育、扶持工作；宣传、动员、督促企业申报纳统；牵头出台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升规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7. 行政审批部门：指导企业做好规范登记工作；负责每季度向统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注册和信息变更企业信息等资料。

8.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个转企”和小微企业“双升”工作；负责向统计部门提供企业年报信息等资料，会同统计部门做好“准四上”企业培育库的建立和企业的排查工作；牵头出台“个转企”和小微企业“双升”的奖励激励政策，协助企业完善相关纳统手续。

9.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做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贸易单位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限额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牵头出台贸易企业升规纳统的奖励激励政策，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10.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11. 人社部门：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时申报纳统；负责每季度向统

计部门提供上季度新增的用工 50 人及以上的企业名录资料；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12. 文旅部门：负责文化、娱乐、旅游业企业和星级宾馆的培育、扶持、摸排工作；宣传、动员、督促达到规模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及时申报纳统；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四、全面加强企业升规纳统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建立政府牵头，统计、发改、财政、税务、工信、住建、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人社、文旅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机制。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企业培育计划和激励措施；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要统筹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企业升规纳统实施方案；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负责”的原则，建立推进有序、责任明确、奖惩分明的企业培育和考核激励机制。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是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精心培育，做到既抓增量入库，又抓存量培育。

（二）政策激励，强化扶持。建立健全“四上”企业激励机制，各级各部门在制定、落实政策上要优先扶持“四上”企业，对效益好、配合程度高的企业，发改、工信、商务、住建、财政等部门在资金分配、政策措施上给予倾斜。加大企业培育和升规纳统工作的扶持和奖励激励力度，对进入“四上”企业和列入“准四上”培育库的后备企业，有关部门要在项目资金、财政支持、资源配置、专项申报、公共服务、荣誉评定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扶持和奖励激励，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资金、土地、用电、拆迁等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

提质增效。

（三）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培育机制，对纳入“准四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重点监测，实行“一企一策”的精准扶持措施，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建立企业培育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季度）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培育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已入库“四上”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的指导，统计部门要不定期联合有关部门人员，指导企业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证企业上报数据有出处、有依据、有来源、可溯源，确保报送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实施考核，狠抓实效。注重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强化目标引领，将升规纳统工作列入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列入对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加强督导检查，采取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培育工作的督查力度。加强对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的推进机制和氛围，确保企业培育和升规纳统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郟城县企业升规纳统业务工作指南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郟城县企业升规纳统业务工作指南

本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定，包括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统计原则和数据采集，月度申报时限、材料和类型，年度申报时限、材料和类型，纳统业务流程，统计法律法规常识等六部分，本指南由郟城县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解释。

一、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一）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1.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有资质的建筑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单位。

3.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6.规模以上服务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等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二）调查单位确定

按照“先进库，再有数”的原则，统一确定纳入一套表范围的调查单位。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共同确认分地区、分专业的调查单位，生成调查单位库。新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单位每月调整一次；规模变动、破产、关闭等单位，行政区划跨省变动、主要业务活动跨专业变动或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单位每年调整一次；单位的其他信息变更每月调整一次。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二、统计原则和数据采集

（一）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按照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

（二）数据采集

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分行业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月度申报时限、材料和类型

（一）审核时间

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确认工作从2月份开始，于2月至12月期间进行，省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每月15日、市级截止时间为每月6日、县级截止时间为申报期上月30日。

（二）审核范围

1.2月审核范围

（1）拟纳入的调查单位。仅限两种类型：一是由“四下”调整为“四上”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二是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

上述两种类型申报时，在《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中按“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进行申报。

（2）需退出的调查单位。“四上”转“四下”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破产、注（吊）销单位，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项目已完成的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停业（歇业）单位以及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3月-12月审核范围

（1）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是指申报期上年第4季度及申报年度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入统计调查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

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一套表范围的法人单位。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新调查单位。(3)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4) 单位名称变更的调查单位。(5)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调查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专业12月申报）。(6)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调查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专业12月申报）。(7) 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8) 需退出的调查单位（仅限12月份申报）。申报退出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申报类型包括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破产、注（吊）销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以及所属项目全部完工的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三）申报材料

1. 新开业（投产）的调查单位。《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照资料以及财务、统计和现场取证资料等。证照材料以及财务或统计资料，与年度审核中对“四下”转“四上”单位和新开业单位要求一致。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新调查单位。《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单位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建筑业法人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财务资料（具体要求与年度审核中对“四下”转“四上”单位和新开业单位要求一致）。

3.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

4.单位名称变更的调查单位。《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材料。

5.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调查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专业12月申报）。《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的材料。

6.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调查单位（仅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投资专业12月申报）。《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7.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变更后的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8.需退出的调查单位。只需提供《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二）》。

四、年度申报时限、材料和类型

（一）审核时间

年度审批时间以山东省统计局正式通知为准。一般为10月份开始，分两批进行，年底结束。

（二）审核范围

1.拟纳入调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及“四下”调整为“四上”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跨省）变更需纳入单位。

2.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单位。

3.退出的调查单位。“四上”转“四下”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破产、注（吊）销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需退出单位，单位界定错误需退出单位，项目已完成的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停业（歇业）单位以及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三）申报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四）申报材料

1.拟纳入调查单位。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工商登记信息，且能直接利用工商信息验证企业

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上述证照复印件。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1）》，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大于50人的新纳入企业,还需提供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新增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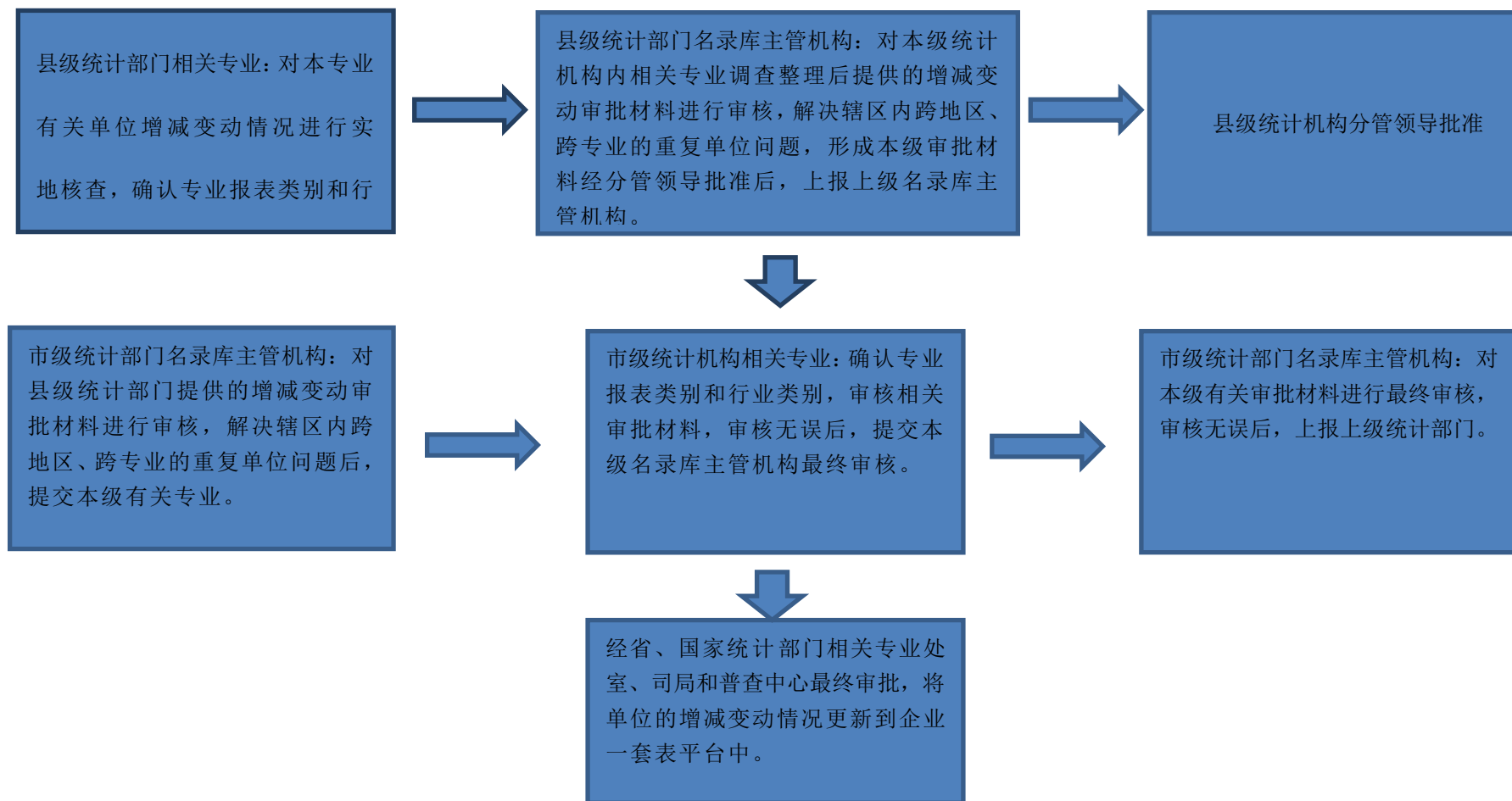
辖区(跨省)变更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专业变更需纳入建筑业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需提供《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其中,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的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退出的调查单位。只需提供《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二)》。

五、纳统业务流程



六、统计法律法规常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节选）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县推进实 施方案的通知

郯政办字〔2019〕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县推进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郯城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县推进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8〕183号）和《临沂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市推进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8〕192号）精神，加快我县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积极做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助力打造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农民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全县农村益农信息社全覆盖为目标，集聚资源，创新机制，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建设，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提升农民信息获取能力和增收致富能力，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三农”。紧紧围绕农民群众期待和需求，瞄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充分发挥信息进村入户在方便农村生产生活、繁荣农村经济和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加快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作用，紧紧围绕农村发展需要，以为农民提供便捷公益信息服务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夯实“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的农村信息服务基础，切实提高农民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坚持市场运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运营主体积极性、创造性，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受益”和“民建公补、共管民营”的原则，探索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诚信守法、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坚持持续运营。统筹协调各类资源和力量，形成多方协同、

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通过增值服务实现运营主体和益农信息社自我发展，确保全县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持续运营。

三、总体目标

自 2019 年 7 月起，利用 2 年时间，按照“六有”标准（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和有持续运营能力）在全县建设益农信息社 157 个，其中专业站（含简易站）141 个、标准站 16 个；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县级运营中心 1 个。实现全县广大农民群众享受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不出村，并与国家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对接，有效解决信息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难题，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进程。

四、重点任务

（一）夯实全县信息进村入户基础。按照以县为主体，村为基础，社会主体运作、合作共赢的建管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按照“六有”标准开展益农信息社和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2019 年，完成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 126 个，完成任务量 80%，手机 APP 下载量达到 1.7 万；2020 年，完成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 31 个，基本实现全覆盖，手机 APP 下载量累计突破 2.12 万。依托益农信息社，统筹推进农业信息服务、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结合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农业特色互联网社区。

（二）全面推进信息服务应用。定期向社会发布益农信息社基本服务目录。帮助农民查询和发布产品供求、市场价格、招聘

用工信息、医疗预约挂号、生活缴费、小额提现等服务，指导农村信息员进行农业生产、农村经济运行信息采集、监测和村网页信息更新；帮助农民代购农资、工业品并提供物流到家；组织农民开展线上生产技术、政策、市场等相关业务培训和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农产品产销对接；规范统计农业生产机具信息，实现农村生产资源共享，提高机具使用率；及时发布闲置劳动力和用工信息，实现农村闲置劳动力的有效安置。

（三）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村级信息员培训计划。以“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会经营”为标准，依托益农信息社运营主体，以县、乡为单位开展计算机、智能手机及互联网等基础知识和应用技能集中培训，并进行能力考核，确保每个益农信息社至少有 1 名合格的信息员。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依托通信运营商和益农信息社等，重点组织农民、返乡农民工、大学生村官、复转军人、大中专和初高中毕业生、村两委成员等围绕手机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利用益农信息社终端对接全国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平台，组织通信运营商、软件服务商制作培训课件，录制培训视频，定期定点在益农信息社平台播放，广泛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优化专家服务团队。依托现有县农业专家团队，面向农业部门、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等，遴选政策理论水平高、实战经验丰富、善于与农民沟通交流的优秀农业科技、市场信息、政策法律专业技术人员，聘

请一批在当地特色农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土专家”，充实优化专家服务团队。

（四）创新运营机制和方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方式，不断探索政企合作长效推进模式，创新服务资源融合共享机制，形成有郟城特色的信息进村入户运营机制和方式。县农业部门及各乡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确保各类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等服务资源无缝接入益农信息社。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特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定向委托等方式，将信息进村入户的有关系统开发、平台运营、人员培训、绩效评价等公共服务、技术性服务等项目内容，交由具备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单位承担。农业部门要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依法依规对购买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五）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和监管体系。一是建立健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规范。制定完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规范、益农信息社选点及建设标准规范、信息进村入户村级服务站信息员培训制度、益农信息社运行管理标准等制度规范，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以及益农信息社服务标准和内容，为农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信息服务。二是加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建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进定期督查制度，各乡镇要以目标为导向，强化制度执行和过程监督，严格激励约束和责任落实，确保监督有效、风险可

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部署要求，在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参与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统筹指导全县益农信息社建设，强化部门间为农服务数据衔接、互通和关键信息数据资源保护，提升县级综合服务系统数据资源共享和安全防护能力。各乡镇要完善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信息进村入户政策措施、建设经验、服务成效和优秀典型的宣传力度，开展服务平台、运营模式推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投入力度。依托农村现有商超、小卖部、农资店、新型经营主体等建设益农信息社。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发展规划，按照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有关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流量等方式，支持运营主体和益农信息社开展各项服务，提高运营能力。

（四）培育市场机制。按照“政企联合，协同推进”的运营模式，对运营主体给予一定补助。引导运营主体探索盈利模式，建立长效运营机制，确保益农信息社持续运营。指导运营企业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诚信经营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郟政办字[2019]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

2019 年郟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按

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64 号)要求,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实现郯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聚焦政策落实,扩大公开范围

(一)做好助推郯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等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多渠道发布项目引建、企业培植、品牌创建、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加强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信息;重点做好扶贫政策举措、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

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开。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 etc 基础性工作，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持续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站公开。

（三）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十条工作专线任务推进情况，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推动对标赶超、走在前列、争创强县目标实现。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四）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内容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县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县政府各部门对县政府常务会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2 次。

（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

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三、着眼政民互动，拓展公开深度

（一）推进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县情和

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二）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县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

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四、注重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一）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郟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鼓励各级、各部门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及时将本区域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进一步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栏目新建、整合、迁移等工作。

（二）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根据国办制定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

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依托国办《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政务公开看山东”和“政务公开看临沂”专栏、微信公众号，加大经验交流力度。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保障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办公室要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并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县政府各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

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三）夯实基层试点成果。根据国家和省、市安排部署，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的巩固、推广和宣传工作。

（四）加强考核督查培训。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确保分值权重不低于4%。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强化日常监督。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探索开展专题培训、以干代训，培养政务公开方面的专门人才。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件：2019年郟城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郟政办字〔2019〕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0 日

郟城县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郟城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7-2020 年）》（郟发〔2017〕1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该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降低市

场准入门槛。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电子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打造“一网通办、集成服务”品牌，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超出清单无职权原则”，做好国家、省、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按照“能放则放、能放早放”“市县同权”原则，全面梳理形成县级赋权事项清单，减少审批层级，降低对市场主体的限制，激发基层活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优化政府组织机构，跟踪评估政府部门“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调整优化部门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事项。开展县政府机构改革验收评估，做好市对我县机构改革调研评估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4. 全面深化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优化“审批和监管信息互动平台”功能，实现信息“主动推送、适时互通”。不断深化项目审批改革，打造“沂蒙红色帮办代办”服务品牌，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完善容缺受理工作机制，压缩审批环节外时间，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和中介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力争环评、能评、水评、稳评等评估时间压缩50%。（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5. 加快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完善商事登记制度，开展“多证合一”。推动银行开户、刻章、税务登记等“一窗受理”“并联

审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力推进“一次办好”，研究制定《鄄城县审批服务“一次办好”标准化指引（试行）》，实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让市场主体退出更加便利。（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6. 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探索在天然气、煤炭、房地产等领域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把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参考。健全失信行为对象名单发布机制，继续抓好涉金融、电子商务、政府机构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制定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不断扩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覆盖面。（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7.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体制改革，强化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落实全省统一各项制度规则，会同行业监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制定和完善我县监督管理办法、交易目录、交易流程、交易规则、交易标准等相关制度，提高公共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率、效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8. 全面推进民政职权依法设置和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建设，做好权力运行流程编制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和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落实。（牵头单位：县

民政局)

9. 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综治工作推动机制、社会组织培育引导机制和人民群众动员发动机制。实施“雪亮工程+互联网”模式，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打造“雪亮工程”升级版。建立快速高效的接处警指挥调度体系，深化合成化巡防，提高见警率、管事率。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创新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方式，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强动态监管。制定出台《郟城县金融风险 防范化解工作预案》，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探索建立全县地方金融防控平台。（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10. 坚持不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消减污染负荷，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打好绿水保卫战，扎实开展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河湖清违整治。开展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确保2019年全县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27万吨/年。加大联勤联动力度，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扎实推进水土流失治理，确保全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0平方公里。继续打赢年度秸秆禁烧攻坚战，做好秸秆“五化”利用。（牵头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1. 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加强对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普法等领域问题研究，着力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深层次问

题。加强与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制度建设，将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轨道。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重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牵头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12. 出台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落实“三统一”制度，认真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完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和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3.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强备案管理，强化备案纠错功能。建立完善全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做好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加大对不合规文件的清理，实现动态化、信息化管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三、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

14. 编制公布县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目录化管理。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听证制度，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5. 做好县委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到期续聘工作，按照《郟城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对法律顾问进行考核，引入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法律顾问履职能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根据中央和省、市改革部署要求，结合政府机构改革推进情况，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划分执法权限，推进新成立执法部门的综合执法融合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17.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督导落实，实现对所有执法行为和执法环节的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8. 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动态管理，保证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行政处罚中的适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9.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和科技建设等方面投入。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20. 积极推动应用行政处罚（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加快形成执法权力运行新机制，实现自动留痕、过程可追可溯。（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调查。自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尊重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牵头单位：县直各部门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

牵头负责)

2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年度监督计划，规范监督过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依法纠正行政许可（审批）领域违法或不当行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3.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强化预算绩效考核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24. 强化审计监督，积极探索在县委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运行机制。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大数据审计。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监督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审计局）

25. 严格遵循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把握例外规定，实现信息公开制度化、长效化。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基本载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6. 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平台建设，建立“多对接、多调化解、多方联动”机制，主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升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打造“枫桥经验”在郟城的升级版。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大问

题的治理。(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局等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7. 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理性按程序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信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8.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效率。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坚决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健全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机制,强化行政复议公信力和权威。完善制度建设,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强化对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分析研判,发挥反映依法行政“晴雨表”功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9. 深化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在乡镇(街道)信访办设立人民调解组织,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平台建设,继续开展以个人或地域文化特色命名的品牌人民调解室创建活动。积极推行“互联网+人民调解”模式,深化全媒体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0. 继续改革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严格实行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优化群众信访途径,加强网上信访受理,巩固网上信访主渠道地位,健全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维护信访秩序。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

和权益保障渠道，建立健全信访事项及时受理、按期办理长效机制，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率质量。（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1. 强化政府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以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完善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增强政府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以案释法”，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2. 将法治课程列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题培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加大公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增强公务员的法治理念。（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33.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方面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完善落实机制

34. 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并将报告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

司法局)

35.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抓好工作落实。强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优化指标体系，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全面性和认可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36. 大力开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